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3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24
8.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环境质量监测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由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2018 年 4 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5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阳环建函（2018）189 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用地面积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项目施工单位原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幼儿园）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375.17m²，总建筑面积 99760m²。2023 年 7 月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包含 3 栋高层住宅楼、3 栋二层商业用房、1 栋幼儿园、架空层及地下室。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6)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物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 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粤府〔2015〕131 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9）《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 号）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1）《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189 号），2018 年 5 月；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2010429、441303202010430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11020101、4413032020109300401、441303202010230101）；

（5）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X23071812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项目西北面为在建房地产，东面为谢屋，西面为绿地，南面为新桥村。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50101788°，N22.8078004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375.17m²，总建筑面积 99760m²。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3 栋高层住宅楼、3 栋二层商业用房、1 栋幼儿园、架空层及地下室。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建设内容及功能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总计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09375.17	
2	居住户数		户	675	商铺+住宅
3	居住人数		人	1171	
4	户均人口		人/户	3.2	
5	总建筑面积		m ²	99760	
6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8848.69	
		A、住宅面积	m ²	61115.29	
		B、商业建筑面积	m ²	3645.88	
		C、幼儿园面积	m ²	4087.52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0911.31	
7	容积率			3.20	≤3.20
8	住宅建筑密度		%	9.22	≤22%
9	总建筑密度		%	13.77	≤30%
10	绿地率		%	30.10	≥30%
11	停车位		个	620	
12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0	
		地下停车位	个	620	含 4 个幼儿园校车车位

表 3.2-2 项目建筑物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占地(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功能
1	11 幢	地上 31 层	99.30	670.38	17600	17083.41	架空层：住宅、配套、商业及设备用房；1 层：大堂、商业和架空，2 层至 31 层：住宅
2	12 幢	地上 31 层	99.30	495.06	15700	14239.38	架空层：住宅、配套、商业及设备用房；1 层：大堂、架空，2 层至 31 层：住宅
2	13 幢	地上 31 层	99.30	983.32	30600	29792.50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 层：大堂和架空，2 层至 31 层：住宅
3	14 幢 幼儿园	地上 3 层	10.40	1511.07	4100	4087.52	1 层至 3 层，教学用房

4	15 幢	地上 2 层	9.65	427.18	880	854.36	1 层至 2 层：商业
5	16 幢	地上 2 层	9.65	345.41	750	690.82	1 层至 2 层：商业
6	17 幢	地上 2 层	9.65	979.41	2150	2100.70	1 层：商业及配套；2 层：商业
7	架空 层	架空 1 层	3.40		16500		架空层：停车及设备用房
8	地下 室	地下 1 层	3.40		11480		地下室：停车及设备用房
总计					99760	68848.69	



图 3.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新桥地段（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用地面积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总用地面积 109375.17m ² ，总建筑面积 99760m ² 。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2	建设内容：5 栋高层住宅、沿街商业裙楼、二层地下车库等，配套 1 栋 3 层 15 班幼儿园，社区服务用房、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开关站、配电站和消防控制室等公用建筑。	建设内容包含 3 栋高层住宅楼、3 栋二层商业用房、1 栋幼儿园、架空层及地下室。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管理具体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防尘管理措施和责任制度。

4.1.2.1 控制防尘污染的措施

（一）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措施

- 1、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 2、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 3、洒水降尘，每天达到 6 次洒水。
- 4、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 5、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 6、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 7、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市城区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8、工地内的主要道路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禁止使用单层彩钢板)，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 9、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者及时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 10、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 11、所有施工工地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或者洗车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 米以内路面，上不得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 兆帕，冲洗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 1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13、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出口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雾炮等降尘措施。
- 14、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下一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1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总承包单位负责制，所有建筑施工均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6、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封闭临时专用垃圾道，严禁随意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17、水泥等粉细散装材料，采取室内或封闭存放，卸运时要采取遮盖措施，减少灰尘。

18、施工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干活脚下清，活完场地净。

19、钢筋分型号、规格、货架式堆放，并挂牌表明规格，成型钢筋表明使用部分。

20、施工机具要做到摆放整齐，机身保持整洁，标语编号明显，安全装置灵敏有效，机棚内外干净。

21、施工机具要做到摆放整齐，机身保持整洁，标语编号明显，安全装置灵敏有效，机棚内外干净。

22、运输各种材料、垃圾等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泥浆等随车带出场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23、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溢或遗撒，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及时对工地门前及围挡附近进行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二）施工环保及减少扬尘措施

1、贯彻落实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建设工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建筑业形象，加强建设工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外部环境

(1)封闭式施工，落实“净化、绿化、亮化”创建措施，做到五化标准、八个100%、三个必须。（“五化”即：施工工地围挡化、裸露土方覆盖化、出入车辆冲洗化、主干道全硬化、设置扬尘监督标配化）。“八个100%”（即：施工工地围挡

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一定规模的施工工地扬尘监控系统安装率 100%以及 PM2.5、PM10 在线监测仪安装率均达 100%。三个必须”即：(1)必须安装高空自动喷淋；（2）必须安装自动冲洗设施；(3)必须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现场安装 PM2.5、PM10 在线扬尘监控系统)。“三个落实”即：(1)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2) 落实视频监控；(3) 落实监管责任人。进出口地坪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设专人清理，在每个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严禁携带扬尘及泥土出场。

3、内部环境

- (1) 主要通道硬化处理，场地必须平整，夯实施工道路。
- (2) 材料堆码整齐，扬尘材料以彩条布覆盖。
- (3) 施工区内无乱搭乱建，干净整齐。

4、扬尘治理措施

- (1) 严禁燃烧废物；
- (2) 严禁高空抛撒垃圾，防止尘土飞扬，清扫必须湿法作业。；
- (3) 车辆、机械出工地必须经车辆冲洗设备冲洗除泥除尘，严禁将泥土、灰尘带出工地；
- (4) 运输土方等材料须封盖严密，严禁撒漏；
- (5) 管道土方堆放集中，存放时间过长要覆盖，短时存放采取洒水降尘，设专人负责；
- (6) 土方作业时如有裸露黄土，如覆盖条件达不到，则必须采取洒水保湿、雾炮降尘等措施，防止起尘；
- (7) 设置塔吊喷淋设备，对整个施工场地有效降尘；
- (8) 设置空气检测设备，对施工现场 24 小时进行监测，有关数据接近限值时，启动塔吊喷淋、基坑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进行有效降尘。

4.1.3 施工噪声

4.1.3.1 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

1、混凝土施工噪声的控制

混凝土的噪声声源产生主要在混凝土输送过程中及振捣过程，在控制时分别

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1) 输送设备的控制：固定输送位置，在固定点搭设减音棚，墙面采用岩棉板轻质隔音隔间，顶棚采用粘贴挤塑板的方式隔间，已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

(2) 输送管道的隔音：输送管道与楼层采用软连接，在预留洞与竖向管道间用木方塞填，减少混凝土输送过程中与结构硬连接产生的噪音。

(3) 振捣过程的控制：①混凝土振捣时，禁止振钢筋或模板，做到快插慢拔，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振捣棒空转。振动棒使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②砼浇注过程中，加强对混凝土的施工管理，及时进行监测，对超过噪声限值的混凝土泵及时进行更换。③加强对混凝土泵、砼罐车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责任心教育，保证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平稳运行、协调一致，禁止乱按喇叭。

2、混凝土浇筑时间的控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的周边情况及项目的自身特点加强与混凝土供应单位联系，细化混凝土的开盘供应时间并达到以下措施：

(1) 确定最早开盘时间，明确各时间段的供应量，保证混凝土的供应。

(2) 本项目标准层混凝土浇筑量约为180m³每层，要求正常情况下在21:00以前完成供应及浇筑。

(3) 混凝土收尾必须在22:00时完成。

3、模板、脚手架工程噪声控制

(1) 支拆模板、脚手架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抛掷。

(2) 模板在拆除和修理时，禁止使用大锤敲打模板，以降低噪声。

(3) 设置木工加工棚，并对木工棚进行一定围挡封闭处理，以降低噪声。

(4) 木工作业由木工班组长、架子工组长在工作前进行要求，由模板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实施。

(5) 夜间22:00以后禁止任何作业。

4、机电工程噪声控制

(1) 材料的现场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减少人为噪声。

(2) 现场加工在室内进行，严禁用铁锤等敲打的方式进行各种管道或加工

件的调制工作。

(3) 本项控制工作由机电班组长在施工前进行要求，由机电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实施。

5、木工机械的噪声控制

(1) 木工棚四周用细木工板进行封闭，并且封闭严密，以便减少扬尘和噪声。

(2) 木料或模板在切割时，采用低噪声木工切割机或电刨空转。切割机或电刨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

(3) 木工机械的噪声控制工作由木工班组长在工作安排中进行要求，由木工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完成。

6、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的噪声控制

(1)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棚四周用木工板进行封闭，并且封闭严密，以便减少扬尘和噪声。

(2)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在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空转。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使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

(3)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施工机械的噪声控制工作由混凝土班组长在工作安排中进行要求，由混凝土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完成。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施工围挡



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



喷淋抑尘



雾炮除尘

图 4.1- 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施工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显示，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扬尘专项治理防治方案并报审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防尘网铺设，洒水车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发电机，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油烟。

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临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项目垃圾收集点投入使用后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定期冲洗垃圾收集点地面并喷洒除臭剂。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交通噪声等。机动车进出住宅区域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同时设置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项目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临路一侧门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规格为分别有 6mm+12A+6mm，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隔声窗总面积为 5638.87m²；总投资 270 万元。



图 4.2-2 隔声窗治理措施现场图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8%。
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1	施工期	水	生活污水	建设化粪池、收集管道	16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施工场地	15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栏、物料堆场覆盖、洒水抑尘	20
		噪声	施工、运输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8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及外运处理	20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	30
2	运营期	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32
		大气	汽车尾气	排风系统	20
			油烟废气	餐饮油烟专用烟道；居民专用烟道	2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的密闭房间并对其进行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0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24
		固废	生活垃圾	翻盖式垃圾箱、垃圾房，日产日清	30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生态	景观绿化	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道路硬化	160
3	外环境		噪声	隔声窗	270
环保投资合计					75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1.88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1）对施工现场实施合理化管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接、密闭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2）运输车辆装载不应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等敏感区行驶； （3）施工场地、原材料对方处等每天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避免起尘。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杜绝出工地的车辆污染路面和城市环

		境。 (5)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 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所有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必须硬化, 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 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废水	(1) 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 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 (2) 施工废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处理后, 才排入排水沟。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 防止漏油事故发生, 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 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 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大风天气避免产生粉尘或者扬尘较大的作业。
	噪声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于燃油机械, 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电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 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玩去哪封闭的办法, 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 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并对设备定期保养, 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以减少噪声影响。 (3)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 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要加强管理, 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要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严谨在夜间施工, 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4) 高噪声设备放在靠近规划路站前路一侧, 远离中信新城。 (5)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 (12: 00-14: 00) 及夜间 (22: 00-6: 00) 进行施工作业。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施工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水土流失	(1)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暴雨季节施工, 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 施工时做好截水沟、沉砂池等; 裸露工地若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建设或重新绿化, 建议及时在地面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通过可减少项目的水土流失量, 对周围地表径流的影响较小。 (2)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地表植被被剥离, 在地表植被清除后至地面尚未硬化或绿化之前, 区域植被绿当量下降。通过在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和小区绿化, 从而使得景观生态功能得到修复。项目建设虽然引起项目区域生物量减少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水污染	近期：餐饮废水需先经隔油处理后才能排入项目内污水管网。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	（1）厨房油烟由家庭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幼儿园厨房油烟设置内置烟道，油烟由油烟机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幼儿园楼顶排放； （3）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将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建议在废气排放口的周围种植绿化植被，以起到吸收、阻挡汽车尾气的作用，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4）为了减少垃圾收集点臭气的影响，垃圾转运时间、路线应合理安排；要求对垃圾收集点内设排风系统收集臭气，排风口引至路边绿化带；经绿化带收集后臭气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项目各地块垃圾收集点不邻近幼儿园、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因此垃圾收集点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后对小区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1）住宅区域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后，进出汽车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通过加强管理，商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幼儿园教学活动噪声、文化活动站活动人群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基本上可消除影响。
	固体废弃物	对不可回收垃圾以垃圾袋、桶集中收集，再由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转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为83562.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8042.86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 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 5.2 章节环评批文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	未超出环评

	（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为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	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总用地面积 109375.17m ² ，总建筑面积 99760m ² 。	批复内容
2	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进行植被复绿工作，未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与批复一致
3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已制定防尘管理具体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与批复一致
4	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施工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做好生态保护及水土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的要求。备用发电	施工期已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与批复一致

	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项目边界噪声。2023年7月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按表7.1-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南地块）	项目东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2#	噪声	
	项目西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3#	噪声	
	项目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4#	噪声	
边界噪声（北地块幼儿园）	项目东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2#	噪声	
	项目西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3#	噪声	
	项目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4#	噪声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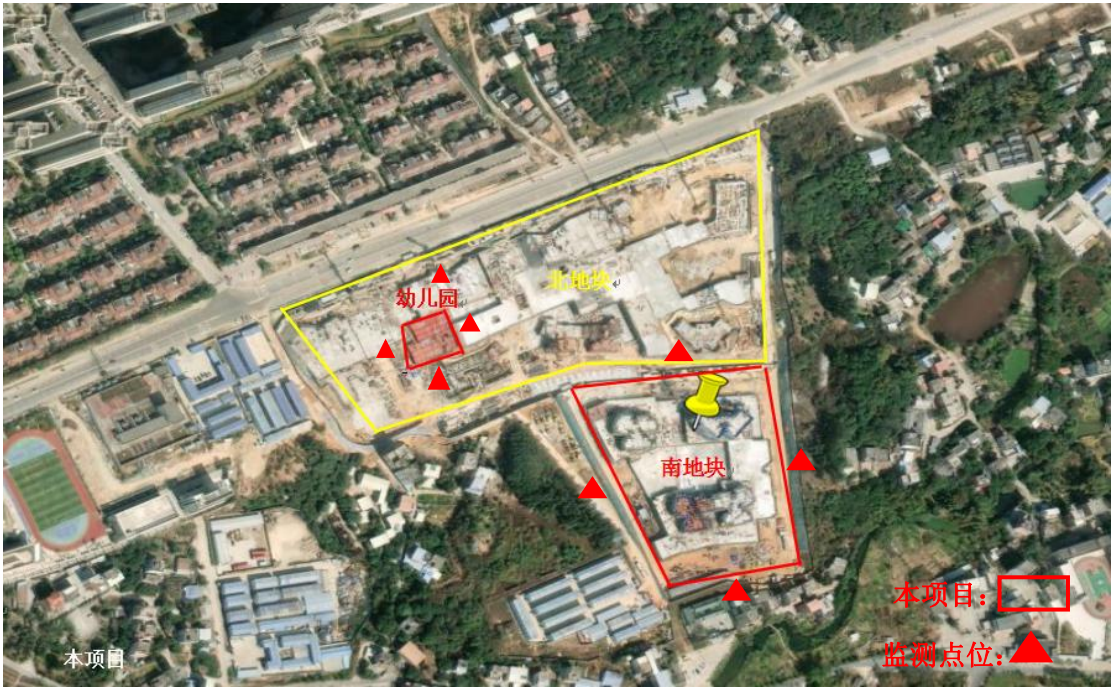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表 8.2-1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 计 型号	校准设 备	标准 声级	检测 前	校验 误差	检测 后	校验 误差
2023-07-2 5昼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1m处	AWA 5688	声级校准 器	94.0	93.7	-0.3	93.8	-0.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1m处		AWA6221 B	94.0	93.8	-0.2	93.9	-0.1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8	-0.2
2023-07-2 5昼间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1m处	AWA 5688	声级校准 器 AWA6221 B	94.0	93.8	-0.2	93.9	-0.1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4.0	0.0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9	-0.1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1m处			94.0	93.9	-0.1	93.9	-0.1
2023-07-2 5夜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8	-0.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4.0	0.0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7	-0.3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1m处			94.0	93.9	-0.1	94.0	0.0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9	-0.1
2023-07-2 6昼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1m处			94.0	93.9	-0.1	94.0	0.0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质量监测

9.1.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表 9.1-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9.1.2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7-25		2023-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南地块东面 1#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8	46	57	46	张锦 环 张宏 波
2	南地块南面 2#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	46	56	45	
3	南地块西面 3#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5	43	56	44	
4	南地块北面 4#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8	47	58	47	
5	幼儿园东面 5#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6	43	57	45	
6	幼儿园南面 6#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	44	55	43	
7	幼儿园西面 7#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4	42	54	43	
8	幼儿园北面 8# 边界外 1m 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6	43	55	4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7-25		2023-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结论：经检测，边界外各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30718120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68042.86m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99760m²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8]6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0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63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3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7759988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首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丁国朝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兴围路39号南益新城北区五期1幢1层01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工程；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189号

关于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用地面积为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

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7日

抄送：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3 项目工规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0104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8月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 4413032020104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		
用地性质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²)	107864.10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95660	计容建筑面积(m²)	64761.17
容积率		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计容建筑 面积(m²)	建筑功能
1	11幢	地上31层	99.30	670.38	17600	17083.41	架空层：住宅、配套、商业及设备用房；1层：大堂、商业和架空；2层至31层：住宅
2	12幢	地上31层	99.30	495.06	15700	14239.38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层：大堂、架空；2层至31层：住宅
3	13幢	地上31层	99.30	983.32	30600	29792.50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层：大堂和架空；2层至31层：住宅
4	15幢	地上2层	9.65	427.18	880	854.36	1层至2层：商业
5	16幢	地上2层	9.65	345.41	750	690.82	1层至2层：商业
6	17幢	地上2层	9.65	979.41	2150	2100.70	1层：商业及配套；2层：商业
7	架空层	架空1层	3.40		16500		架空层：停车及设备用房
8	地下室	地下1层	3.40		11480		地下室：停车及设备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0104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441303202010430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用地性质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²)	107864.10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280574.76	计容建筑面积(m²)	202640.03
容积率		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计容建筑 面积(m²)	建筑功能
1	1幢	地上36层	118.88	518.25	18200	16973.69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 1层:大堂和架空; 2层至14层:16层至22层; 20层至36层:住宅; 15层、18层:架空及设备用房
2	2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400	20206.53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 1层:大堂和架空; 2层至14层:16层至22层; 20层至42层:住宅; 15层、18层、20层:架空及设备用房
3	3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000	19855.40	架空层:住宅及设备用房; 1层:大堂和架空; 2层至14层:16层至22层; 20层至42层:住宅; 15层、18层、20层:架空及设备用房
4	4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200	19834.99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 1层:大堂和架空; 2层至14层:16层至22层; 20层至42层:住宅; 15层、18层、20层:架空及设备用房
5	5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250	20071.03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 1层:大堂和架空; 2层至14层:16层至22层; 20层至42层:住宅; 15层、18层、20层:架空及设备用房

6	6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4500	14052.17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 备用房；1层、大堂和架空 层；2层至31层为住宅
7	7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4750	14309.14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 备用房；1层、大堂、配套 和架空层；2层至31层、住宅
8	8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5500	14009.58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 备用房；1层、大堂和架空 层；2层至31层、住宅
9	9幢	地上31层	99.30	1208.07	32750	30072.50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 备用房；1层、大堂、商业 和架空层；2层至31层为住宅
10	10幢	地上31层	99.30	1062.58	30750	28993.12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 备用房；1层、大堂、商业 和架空层；2层至31层为住宅
11	14幢幼儿园	地上3层	10.40	1511.07	4100	4087.52	1层至3层、教学用房
12	门岗	地上1层	5	74.76	74.76		1层、门卫室及附设室
13	架空层	架空1层	3.40		37500		架空层、停车及设备用房
14	地下室	地下1层	3.40		27600		地下室、停车及设备用房
合计				7933.33	280574.76	202640.43	
备注							

三、注意事项

- (一) 本证为建(构)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
及规划审批图纸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
批。违者，按违法建设论处。
- (二) 建设单位需办证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的单位放线，并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 (三) 建设单位须将本证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手续，否则工程竣工不予办理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
申报验收。
- (四) 本附件与我局规划审批图纸同时使用，建(构)筑物单体使用功能以规划
审批图纸为准。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建设位置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建设规模	贰拾捌万零伍佰柒拾肆点柒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及相关单体建筑图。	
备注:	
1.附图附件与本证盖骑缝公章生效并同时使用。	
2.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3.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1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1幢至13幢、15幢至17幢、地下室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建设规模

9566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507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鲁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雪慧

总监理工程师

卢吉青

合同工期

729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向健 施工员:周翼鹏 杨玉珊 李斌 陈海
周耀良:彭行英 李盛善 梁正午 安全员:宋俊杰 傅子富 徐志方
总监代表:刘康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杜百文 王贝贝 张俊伟
胡雪萍 监理员:艾乐涛 胡鹏飞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1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1月0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2011020101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涌
工程名称: (11幢至13幢、15幢至17幢、架空层及地下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幢	17600		31	
12幢	15700		31	
13幢	30600		31	
15幢	880		2	
16幢	750		2	
17幢	2150		2	
架空层	16500		1	
地下室	11480	11480		1
总建筑面积: 9566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8418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1480 m ²				
备注: 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1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1020101
发生变更: 增加装修工程核增造价、勘察单位负责人变更 2021年05月17日
增加11幢、12幢、13幢室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5433.7平方米;核增造价10221万
元;合同价格28507万元变更为38728万元;原勘察单位负责人:田正变更为冯龙飞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1020101
变更类型: 施工负责人变更 2021年7月15日
原项目经理: 尹海慧 变更为 曾巍 质量员: 李盛誉 变更为 蒋磊磊 施工员: 杨玉
松 变更为 郭松 安全员: 宋俊杰 变更为 叶再华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10930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惠州普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阳镇惠阳区一期(南地块)(11幢至17幢、架空层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建设规模	9566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872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龙飞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鲁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骏	总监理工程师	卢吉青
合同工期	425天		
备注	备注办证类型：施工单位变更2021年09月17日 原施工单位广东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建筑面积50683平方米 合同价格15163万元，增加11幢、12幢、13幢室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5483 7平方米，核增造价10221万元。 项目负责人：熊守施工员：黎建华苏强新保松周代洪质量员：吴震凯 技术负责人：白冰 任建强 胡成 总监代表：刘建明 监理单位：杜百文王贝张俊伟曾洋监理单位：艾乐清胡鹏飞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
程修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10930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109300401
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
工程名称：（11幢至13幢、15幢至17幢、架空层及地下室）
建设地点：桥地段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幢	17600	17600	31	
12幢	15700	15700	31	
13幢	30600	30600	31	
15幢	880	880	2	
16幢	750	750	2	
17幢	2150	2150	2	
架空层	16500	16500	1	
地下室	11480	11480		1
总建筑面积：95660 m² 地上建筑面积：84180 m² 地下建筑面积：11480 m²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苑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4幢至16幢，14幢幼儿园、门岗、交屋、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建设规模	280574.76平方米	同 价 格	8361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鲁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德慧	总监理工程师	卢吉青
合同工期	729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姜辉施工员:黄鹏飞、罗一鸣、韩西鹏、刘泽宇 质量员:潘路瑶、郭振、杨宇安全员:吕博、黄超、刘林 总监代表:刘庭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杜百文、王贝贝、张俊伟、 胡雪萍监理员:文东清、胡鹏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工程名称: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建设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
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幢	18200		37	
2幢	21400		42	
3幢	21000		42	
4幢	21200		42	
5幢	21250		42	
6幢	14500		31	
7幢	14750		31	
8幢	15500		31	
9幢	32750		31	
10幢	30750		31	
14幢幼儿园	4100		3	
门岗	74.76		1	
架空层	37500			
地下室	27600	27600		1

总建筑面积: 280574.76 m² 地上建筑面积: 252974.76 m² 地下建筑面积: 27600 m²

备注: 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施工人员变更 2021年6月1日
项目经理: 宁雪慧 变更为 曾巍 安全员: 昌博, 黄顺, 刘林 变更为 尹业葵, 吴特, 刁吉
施工员: 黄鹏飞, 罗一鸣 变更为 宋思哲 肖景天 技术负责人: 姜辉 变更为 李才军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惠阳水复函（2018）394 号

关于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审批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相关要求，我局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单位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根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古屋、新桥地段，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 栋高层住宅楼、4 栋商业楼（含 1 栋裙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9.86 万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8.36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 1.5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13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67036.0 平方米；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6.0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85 万立方米，

弃方总量 12.18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6.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 亿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报批稿）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内容符合工程实际，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9 万平方米。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四）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施工中应注重做好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弃渣先拦后弃，挖填裸露区域应做好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林草等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方法和原则。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836.2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92.1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44.10 万元。

(七)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86 万元。该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 号)的减免范围,同意减免区级收入部分,核定区级代收上缴中央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86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好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总投资概、预算。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强化预防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的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的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应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清运至本方案确定的消纳场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堆放并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原有利用功能。

（六）加强土石方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及受纳管理办法》（惠阳府办〔2018〕6号）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法手续后方可排放、消纳余泥渣土；同时要加强土石方调配运输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与防护工作，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参建各方应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并接受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市容环卫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如项目地点、主体工程布局、弃土场、水土保持措施等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但单纯性建筑面积增减调整，不用办理变更手续。

（八）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每年3月初，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的实施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手续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

附件：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审查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2018年8月31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建局，区水政监察大队，惠州市景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

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2018年8月6日,受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组织召开了《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景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送审稿)编制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我司印发了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2018年8月21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司复审。经审查,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古屋、新桥地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3562.21m²,总建筑面积361336.00m²,其中计算容积率面积267036.00m²,不计容面积94300.00m²,容积率3.20,绿地率30.15%,机动车位2670泊。本工程项目建设包括16栋住宅楼、4栋商业楼(含1

栋裙楼)、1 所幼儿园、配套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及地下室等。

本项目工程占地总面积 9.86hm²，其中永久占地 8.36hm²，临时占地 1.50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

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16.0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85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2.18 万 m³。弃方中 1.81 万 m³ 弃土拟运至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中信新城 C3 项目”进行回填利用，10.37 万 m³ 弃土拟运至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阳区南站新城 PPP 项目经四路-经十路-经二十五路建设工程”内路基换填利用。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动工，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1.7℃，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768mm，项目区自然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地带性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t/(km²·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广东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等文件，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关于划定惠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惠州市水务局，2017 年 3 月 24 日），项目区所在的惠阳区淡水街道属于惠州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三级标准。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1 年。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 基本同意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

(二) 基本同意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水土流失敏感区域和同类工程水土保持治理经验的分析评价意见。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制约因素、工程占地、主体工程布局、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在水土流失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不存在绝对限制性因素，工程可行。

(二)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的结论。主体工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按投资性质划分，可分为两部分：①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及工程量：临时排水沟 2143m、集水井 24 座、雨水管网 1617m、景观绿化 2.52hm²；②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未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有路面及地面硬化措施以及施工围栏。由于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不够完善，防治目标达不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需在本方案中补充临时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

(三) 本项目弃方处置不违反水土保持约束性规定，相关水土流失责任明确，方案从弃土点容渣量、施工时序、运输距离、土质要求、水土流失责任等几个方面分析，该弃土弃渣处置基本合理。建议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竖向设计，减少工程弃土弃渣量。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区三个一级分区，主体工程区分地下室施工期和地上建筑物施工期两个阶段划分防治分区，其中地下室施工期分为基坑区和基坑外区两个二级分区；地上建筑物施工期分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道路广场区三个二级分区。

(二)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9.86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13hm^2 。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方法。

(二) 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的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 9.86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9.67m^2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9.86hm^2 。据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整个预测时段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 1506.50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406.01t 。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基坑区和临时堆土区为本工程重点防治与监测区，并应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

(一) 本项目所在地惠州市惠阳区不属于国家级及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三级。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试运行期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体系和总体布局。

1. 基坑区：主体设计有基坑底部四周设置砖砌砂浆抹面排水沟

1056m，集水井 16 座。

2.基坑外区：主体设计有基坑顶排水沟 1087m，集水井 8 座；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608m，沉沙池 1 座

3.道路硬化区：主体已有雨水管网 1617m；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782m，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0.06hm^2 。

4.景观绿化区：主体已有园林绿化 2.52hm^2 ；方案新增临时苫盖 2.52hm^2 。

5.施工营造区：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65m，沉沙池 1 座。

6.临时堆土区：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474m，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 1.50hm^2 ，临时拦挡 460m。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非主汛期，植物措施应以春秋季节为主，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五）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八、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二）同意采用地面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836.24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92.1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4.1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4.2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69.27 万元，独立费用为 38.51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51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0 万元，工程监理费 6 万元，工程设计费 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2.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6 万元。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预测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十、实施保证措施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实施保证措施。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将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相关要求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实行水土保持监理制度，做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土建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1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1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宁	项目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1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64	合格		验收合格		
2	钢筋		96	合格				
3	混凝土		32	合格				
4	现浇结构		3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 批数: 192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鲁宁
注册号: 4401584-05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1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宁	项目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32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2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质量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和感官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鲁宁
注册号: 4401584-052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詹宁
注册号: 44015556
有效期至: 2024.06.15

GD-C5-7311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2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 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 能				符合设计		符合设计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6.15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晋宁
注册号: 4401584-05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2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64	合格		验收合格		
2	钢筋	96	合格				
3	混凝土	32	合格				
4	现浇结构	3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 批数: 192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4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2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32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 批数: 32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15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3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宁	项目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3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求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128	合格		验收合格		
2	钢筋	192	合格				
3	混凝土	64	合格				
4	现浇结构	6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 批数: 384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3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64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 批数: 64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25/0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5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4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5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4	合格				
2	钢筋		6	合格				
3	混凝土		2	合格				
4	现浇结构		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 批数: 1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结论及备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7.24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5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 批数: 3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3年7月2日		年 月 日		2023年7月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6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 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 能检验记录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6.20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6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4	合格				
2	钢筋		6	合格				
3	混凝土		2	合格				
4	现浇结构		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 批数: 1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6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詹宁	项目 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 批数: 3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4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7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宁	项目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9.24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7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宁	项目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6	合格				
2	钢筋		9	合格				
3	混凝土		3	合格				
4	现浇结构		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1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结论及备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17幢					
施工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宁	项目负责人	石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振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6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实体质量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2.07.20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2244

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14幢幼儿园)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才军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14幢幼儿园)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才军	项目 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模板	16	合格		合格		
	钢筋	16	合格		合格		
	混凝土	16	合格		合格		
	现浇结构	16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4		检验批 数: 6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14幢幼儿园)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才军 张君	项目 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砖砌体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1		检验批 数: 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7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2307181201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
委托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编写人: 宋四号
审核人: 区峻玮
签发人: 吴荣
签发日期: 2023.08.01.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0752-7778234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张锦环、张宏波
检测人员：张锦环、张宏波
采样日期：2023-07-25 至 2023-07-26
分析日期：2023-07-25 至 2023-07-26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 注：/

检测结果

一、噪声

1.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7-25		2023-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8	46	57	46	张锦环 张宏波
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	46	56	45	
3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5	43	56	44	
4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8	47	58	47	
5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6	43	57	45	
6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	44	55	43	
7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4	42	54	43	
8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6	43	55	4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经检测，边界外各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25	昼间	34.0	100.3	50.7	1.54	晴
	夜间	29.7	100.5	51.7	1.65	晴
2023-07-26	昼间	33.9	100.4	51.2	1.46	晴
	夜间	29.4	100.6	51.9	1.65	晴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采样照片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1m处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1m处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1m处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1m处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1m处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1m处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1m处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1m处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3-07-25 昼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0.3	93.8	-0.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9	-0.1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8	-0.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 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 声级	检测 前	校验 误差	检测 后	校验 误差
2023-07-25 昼间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 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0.2	93.9	-0.1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4.0	0.0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9	-0.1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 1m处			94.0	93.9	-0.1	93.9	-0.1
2023-07-25 夜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 1m处			94.0	93.6	-0.4	93.8	-0.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4.0	0.0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 1m处			94.0	93.6	-0.4	93.7	-0.3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 1m处			94.0	93.9	-0.1	94.0	0.0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9	-0.1
2023-07-26 昼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 1m处			94.0	93.9	-0.1	94.0	0.0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 1m处			94.0	93.6	-0.4	93.8	-0.2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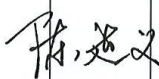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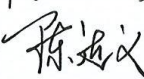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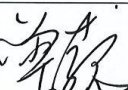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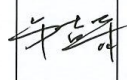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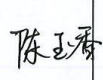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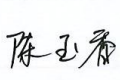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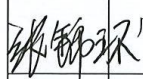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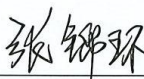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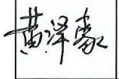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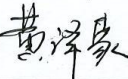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 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 声级	检测 前	校验 误差	检测 后	校验 误差
2023-07-26 昼间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 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6	-0.4	93.7	-0.3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 1m处			94.0	93.9	-0.1	93.9	-0.1
2023-07-26 夜间	南地块东面1#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4.0	0.0
	南地块南面2#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南地块西面3#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南地块北面4#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9	-0.1
	幼儿园东面5#边界外 1m处			94.0	93.6	-0.4	93.7	-0.3
	幼儿园南面6#边界外 1m处			94.0	93.8	-0.2	93.8	-0.2
	幼儿园西面7#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3.8	-0.2
	幼儿园北面8#边界外 1m处			94.0	93.7	-0.3	93.9	-0.1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GB 22337-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结束****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 员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		13502636200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5899970166	建设单位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722940500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13683862869	施工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设计负责人		159024083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		1544856120	监理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6325925	验收报告编制 机构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18895967	验收监测机构
		广东德安环境技术研究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02607149	环评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8 月 2 日，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由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09375.17m²，总建筑面积 99760m²，建设内容包含 3 栋高层住宅楼、3 栋二层商业用房、1 栋幼儿园、架空层及地下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5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阳环建函（2018）189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建设。

（三）验收范围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验收范围为 3 栋高层住宅楼、3 栋二层商业用房、1 栋幼儿园、架空层地下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无重大变动。

李立奇
陈建义

张敬
石敬 敬 李敬

陈玉香 黄泽豪
张锦环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2、废气

施工前制定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具体措施和日常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3、噪声

施工前制定防噪管理具体措施，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地方，同时避开人行道等位置，并利用绿化带进行一定的净化和阻隔。

3、噪声

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临路一侧门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陈超义

石骏

敬

黄

杨
陈玉香 黄学豪
张锦环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3071812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无重大变动，基本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杨明书
李金
陈玉香 黄泽豪
张锦环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张
陈建文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8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工作组未对本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化粪池的建设内容和位置，确定市政雨污水接驳口，建设发电机尾气处理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主体竣工建设，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3 年 7 月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社会生活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3 年 7 月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

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小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